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7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828.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量为124家，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本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为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其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8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8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申海洋，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2008年12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7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11月开始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小斌，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2009年7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7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11月开始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书伟，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2015年7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专业技术咨询），2020年12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起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申海洋	无	无	无	无
2	崔小斌	无	无	无	无
3	田书伟	无	无	无	无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简繁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工时等因素确定。

2023年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审计费用总额为89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

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尚未最终确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89万元的范围内，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和工作量等因素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了解，对其2023年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中，所表现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对公司聘用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金，且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成员与本公司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成员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工作成果客观公正，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89万元的范围内，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和工作量等因素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全部7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了本项议案，同意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89万元的范围内，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和工作量等因素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7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1月6日以微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采取了通讯的表决方式。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谌志华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慕群、监事唐大龙、职工代表监事周东云，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冬妹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子公司挂牌出售参股公司中标慧康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40.25%的股权）的全资子公司中标软件有限公司（简称中标软件）拟将其持有中标慧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标慧康）全部43.4095%股权，通过在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的方式予以出售，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中标慧康净资产评估值，最终成交价以受让方摘牌价格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标软件不再持有中标慧康的股权。

中标慧康成立于2017年10月，注册资本5814.42万元，注册地北京，主营业务定位于开发并销售智能化编辑器；提供电子病历数据清洗服务；提供电子病历大数据分析服务；研发并销售医疗移动终端市场；提供基于移动终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整体解决方案。多年来，中标慧康经营状况不佳，持续亏损。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标慧康总资产220.26万元，净资产-638.70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36.69万元，净利润-397.83万元。根据中标慧康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7月31日，中标慧康总资产203.01万元，净资产-658.73万元，2024年1-7月实现营业收入216.25万元，净利润-262.30万元。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中标慧康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13.23万元。

本次挂牌出售中标慧康股权，可使公司进一步优化企业结构，控制投资和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注销中软（淮南）数字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与经营管理的需要，结合公司市场业务布局、子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清理压缩工作要求，拟注销全资子公司中软（淮南）数字有限公司（简称淮南中软）。

淮南中软成立于2020年6月，注册地为安徽省淮南市，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相关项目的研发、实施和运营维护，生态发展建设，以及区域电子政务业务的建设和推广。淮南中软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未开立银行账户及实缴注册资本，亦无债权债务。

注销淮南中软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控制经营风险，促进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利益。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注销中软云创（成都）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与经营管理的需要，结合公司市场业务布局、子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清理压缩工作要求，拟注销全资子公司中软云创（成都）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中软云创）。

中软云创原为江西中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原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2024年8月迁址至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并更名为中软云创。中软云创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已实缴5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业务定位为：地方市场营销中心、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和生态发展中心。中软云创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亦无债权债务。

注销中软云创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控制经营风险，促进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利益。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聘用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89万元的范围内，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和工作量等因素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其他详情请见《中国软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提议召集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并召集，于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C座1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中国软件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聘用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75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C座1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2日

至2024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用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披露时间：2024年11月27日

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6	中国软件	2024/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1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A座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于2024年12月11日下午4:00前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A座4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齐真　郑海雯

电　话：010-62158879

传　真：010-62169523

邮政编码：100081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用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赫达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475

3、股权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11月27日

4、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数量：643万份

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3.28元/份

6、股票期权实际授予人数：116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24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10月18日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价格：13.28元/份；

（四）授予对象及数量：公司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43万份。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包腊梅	董事、总经理	25	3.8880%	0.0732%
毕松岭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	3.8880%	0.0732%
邱建军	副总经理	25	3.8880%	0.0732%
苏志忠	副总经理	15	2.3328%	0.0439%
崔　玲	财务总监	15	2.3328%	0.0439%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11人）		538	83.6703%	1.5744%
合计		643	100.0000%	1.8817%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六）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②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②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②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3、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股票期权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杰出）/B+（优秀）/B（良好）档，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需改进）/C（基本合格）档，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进行行权，当期不得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档，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等级	A（杰出）	B+（优秀）	B（良好）	B-（需改进）	C（基本合格）	D（不合格）
绩效得分	150-125	124-110	109-90	89-75	74-60	<60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系数（Y）	100%	100%	100%	75%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系数（Y）。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关于激励对象实际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依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19人调整为116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由646万份调整为643万份。

除上述情形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代码：037475

2、股票期权简称：赫达JLC1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11月27日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4-12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通过股权质押的方式为相应的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已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于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低于人民币125亿元进行决策。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事项一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美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源光电”）近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银行贷款2亿元，期限15年，后续将根据业务需要及时提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万纬滇春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纬滇春”）拟以持有的美源光电100%股权为前述贷款提供相应质押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万纬滇春与招商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为美源光电向招商银行的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2亿元，担保期限为从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美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3月10日

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天辰路1518号

总股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佳继

经营范围：光电材料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房屋出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美源光电单体报表口径资产总额35,600.36万元，负债总额21,980.52万元，净资产13,619.84万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4,538.53万元，利润总额964.99万元，净利润723.74万元。

截止2024年10月31日，美源光电单体报表口径资产总额48,450.13万元，负债总额33,413.60万元，净资产15,036.53万元；2024年1月-10月，营业收入4,440.61万元，利润总额1,803.62万元，净利润1,416.70万元。

截至目前，美源光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或涉诉事项。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美源光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事项二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宁波万嘉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嘉合”）近期向招商银行申请银行贷款2亿元，期限12年，后续将根据业务需要及时提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万物投第二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物投第二”）拟以持有的宁波万嘉合100%股权为前述贷款提供相应质押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万物投第二与招商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为宁波万嘉合向招商银行的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2亿元，担保期限为从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万嘉合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6日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200号6幢

总股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锵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机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宁波万嘉合单体报表口径资产总额45,316.91万元，负债总额35,638.29万元，净资产9,678.62万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2,953.38万元，利润总额583.22万元，净利润583.35万元。

截止2024年10月31日，宁波万嘉合单体报表口径资产总额44,073.79万元，负债总额34,226.86万元，净资产9,846.93万元；2024年1月-10月，营业收入2,219.79万元，利润总额168.28万元，净利润168.31万元。

截至目前，宁波万嘉合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或涉诉事项。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宁波万嘉合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三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前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贷款4.8亿元，期限为3年，目前已完成提款，贷款余额4.61亿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万科（重庆）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科”）作为重庆悦万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以持有的100%股权为前述借款提供相应质押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重庆万科已与农业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质押合同，为公司相关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4.61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4年5月30日

注册地：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总股本：11,930,709,471元

法定代表人：郁亮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相关资产经营、物业服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万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5,048.50亿元，负债总额11,019.17亿元，净资产4,029.34亿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4,657.39亿元，利润总额298.05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63亿元。

截止2024年9月30日，万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3,571.80亿元，负债总额9,828.21亿元，净资产3,743.58亿元；2024年1月-9月，营业收入2,198.95亿元，利润总额-154.40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43亿元。万科更多的财务信息也可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

万科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了信用保证，具体可以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担保公告，此外也以所持资产为自身融资提供了抵押或质押。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万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1,164.29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46.4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163.2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08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1,239.70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49.43%。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67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84,309,01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84,309,01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日。

● 经公司与北京金控集团了解，本次股票上市流通后，北京金控集团目前暂无减持上述股份的计划或意向。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8年5月18日《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8号）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或中信建投）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2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2018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中信建投，股票代码601066.SH。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646,385,238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发行的5,985,361,476股为限售股。在上述限售股中，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后更名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持有的2,684,309,017股限售股的锁定期为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原应当于2021年6月21日起上市流通。

2020年11月30日，北京国管将其全部持有的2,684,309,017股限售股无偿划转至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控集团，北京国管持有北京金控集团100%的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有关规定，北京金控集团应当自2020年11月30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为此，北京金控集团公开承诺：“成为中信建投股东后，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中信建投股份”。详情可参阅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的北京金控集团《收购报告书》。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北京金控集团持有的2,684,309,017股限售股根据上述监管要求及承诺，按照公司A股股票